



开启“九五”普法新征程 筑牢法治中国压舱石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人就《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答记者问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对“九五”普法作了全面部署。近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负责人就《规划》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目前,我国已实施完成了八个五年普法规划,为什么要制定第九个五年普法规划?

答: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自1986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八个五年普法规划,取得了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蓬勃发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持续开展全民普法,把法律交给人民、让人民信仰法治,这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大创举,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规定,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为加强和改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2025年上半年以来,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稿。制定和实施“九五”普法规划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的重要举措;是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以法治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问:《规划》有哪些总体要求?

答:在指导思想,《规划》强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服务“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为首要任务,以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为抓手,以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支撑,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为保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在主要目标上,《规划》明确,到2030年,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水平和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形成;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进一步夯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提升。

问: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方面,《规划》有哪些要求?

答:《规划》坚持思想引领,明确把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

一是持续深化学习宣传。组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师资库,研发示范精品

课程等,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学习培训重要内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是强化法治实践和成就宣传。通过编写实践案例、组织媒体报道、网络主题宣传等,深入宣传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宣传党在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等方面的重大举措和成效,宣传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激发全社会信仰法治、厉行法治的自觉性主动性。

三是深入推进国际传播。用好各类媒体合作机制和平台渠道,深入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讲好中国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维护公平正义、遵守国际法治、促进人类法治文明的故事,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加强涉外法治宣传和国际交流合作,从法治角度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问:“九五”普法的重点宣传内容有哪些?

答:《规划》强调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一是突出宪法宣传教育。二是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三是深入宣传与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四是深入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美丽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五是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问:和前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相比,《规划》提出了哪些新举措?

答:《规划》坚持守正创新,适应人民

群众的法治需求,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推动普法工作紧跟时代,贴近群众,主要有以下新举措。

一是深入实施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在持续加强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围绕当前社会治理重点问题,提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网民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是加快形成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从把握新需求、探索新方式、拓展新平台三个方面赋能法治宣传教育精准性。

三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要求加强对红色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发掘、研究、保护和传承,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明确丰富法治文化产品供给,加强和规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问:《规划》在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方面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规划》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融合机制。健全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制度。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对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风险防控机制作出安排。

《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法治督察等重点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履行主管部门职责,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据新华社报道)

自然资源部修订印发《临时用海管理办法》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临时用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原《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管理办法》共20条,对临时用海管理制度进行系统优化,并在施行分类管理、简化审批流程、强化全链条管理等3方面实现了管理创新。

施行分类管理,增强政策针对性。《管理办法》首创临时用海分类管理模式,明确“需许可、可备案、不得办”等3种情形:一是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功能,以及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或其他合法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需申请临时用海许可;二是海洋文旅活动、生态保护修复、防灾减灾救灾、海洋观测监测、科研教学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功能的,可不办理许可,仅进行备案;三是填海、跨海桥梁、海底隧道、海砂开采以及其他以长期使用海域为目的的用海活动不得按照临时用海管理。同步明确不同情形的差异化管理要求,便于自然资源(海洋)主管部门、行政相对人对照执行。

简化审批程序,助力用海高效落地。《管理办法》突出高效便民,结合前

期管理实践以及修订过程中各方合理建议,明确仅涉及改变自然岸线形态功能或建设非透水构筑物的临时用海,才需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避免论证范围扩大化。简化审批流程,取消核发临时海域使用证环节,推动实现用海主体“拿许可即可开工”。

强化全链条管理,维护临时用海秩序。《管理办法》明确应依托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开展审查。待核发临时用海许可或完成备案后,及时将有关临时用海信息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并同步通报执法机构,向社会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强化临时用海拆除义务,要求临时用海期满后及时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强化临时用海修复义务,对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改变自然岸线的,要求用海主体严格落实生态修复义务。

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管理办法》的出台,对于规范临时用海管理,维护海域使用秩序、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做好《管理办法》的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据《光明日报》)

反网络暴力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了预防、制止和惩治网络暴力,加强反网络暴力工作,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网络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并于7月29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28日。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六十条,主要规定的内容包括:明确网络暴力概念定义和治理原则、规定网络暴力治理体制机制、压实网络暴力治理平台责任、优化网络暴力政府治理、深化网络暴力社会共治、加强网络暴力司法保护、明确法律责任。

根据征求意见稿,网络暴力是指通过网络对个人、组织集中或者持续实施的侵害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活动。国家坚持源头防范、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协同共治、依法治理的原则,倡导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采取措施防范治理网络暴力。

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络服务提

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暴力监测识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网络暴力特征库、典型案例样本库和预警模型,采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网络暴力的监测、识别和预警。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面临网络暴力风险的,应当及时通过显著方式提示用户,告知用户可以采取的防护措施。

深化网络暴力社会共治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遭受网络暴力或者未成年学生实施网络暴力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其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引导未成年人自觉防范和抵制网络暴力活动。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网络暴力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规定对组织、策划、煽动、教唆实施或者帮助实施网络暴力活动的,依法从重处罚。

(据《中国青年报》)